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2. 烟台市龙口市发生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

1) 事故概述

2016年7月15日17时35分左右，龙口市东海园区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以下简称“事故工程”）29号楼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升降机自18层楼处坠落，机内共有8人，坠落发生后被立即送医院，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使用与技术原因。

1) 在施工升降机本次加节作业尚未完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使用单位的施工升降机操作者搭载7名施工人员上行到第19层楼，超过了安全使用高度；

2) 在导轨架第34、35节标准节连接处只有对角2个连接螺栓，达不到安装要求；

3) 第6道附墙架未安装可调连接杆，大连接杆的后水平横杆拼接补焊，不符合设计要求； -

4) 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轨架自由端高度不大于7.5m，第6道附墙架以上导轨架自由端高度达到14.25m，增加了自由端对导轨架中心产生的倾覆力矩（不平衡弯矩）。

当西侧吊笼上行至第19层楼时，吊笼和人员重量及导轨架自由端附加弯矩对导轨架中心产生的倾覆力矩作用在第6道附墙架上，超出了附墙架的承载能力，致使附墙架断裂； -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2} 间接原因：管理与监督原因，各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管理监督松懈。

1) 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龙口项目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2) 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

3) 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4)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责落实不到位。

5)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对下级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6) 龙口市住建局及其下属建筑业管理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7) 龙口市政府对建筑施工行业“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活动指导不到位。

3) 事故相关处理意见

{1} 事故共五个相关单位：

1) 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2%-4%）

2) 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处50万人民币行政处罚款

3) 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对该工程停止施工，限期改正（1个月）、处3万元罚款（3万元以下）； -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处80-100万行政罚款；对其转包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0.5%-1%）

4）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江西高安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停止施工，限期1个月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1%-2%）

5）建议责成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龙口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龙口市委、市政府向烟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各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也受到处罚相应工程合同价的10%左右罚款。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2} 共对事故相关22名人员进行处理：

1) 对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总包法人、项目经理、施工员；监理单位工程总监、监理员；租赁安装单位安装员、单位法人等10名相关人员事故半月后统一刑事拘留，一个月后正式逮捕，有并取消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5年内不可再次注册。

2) 对龙口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关11名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

3) 人货梯操作员应在事故中不幸遇难，免追究责任。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3. 2010年11月15日14时上海胶州路工地脚手架大火

事故原因：无证电焊工违章操作、现场无消防措施引起
死伤：致58人遇难，70余人受伤。



北京中城建业技术培训中心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脚手架{主要是密目网和毛竹片脚手底板}燃烧的外立面大火
实况，除人员死亡之外，还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北京中城建业技术培训中心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高温下引燃了墙面保温材料



北京中城建业技术培训中心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从白天烧到黑夜



北京中城建业技术培训中心

节后复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线上公益培训

第六篇章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从形成建筑火灾事故引发的反思：

问题一：隔热层材料选择不当

隔热改造大面积使用易燃材料、导致燃烧速度极快。

问题二：施工违规操作引燃大火

施工未对易燃物进行防火处理、导致工人焊接引燃

工人违规操作，焊接时火花四射未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引燃某种易燃物（脚手竹笆、普通密目网、墙面保温材料等）往往会从星星之火在高空发展成为燎原之势。

问题三：对高层建筑火灾自救宣传不足
居民自救能力不足、逃生措施不当

附件：公安部消防局对外墙保温及屋顶保温材料及施工防火有具体的规定：

1) 保温材料进场后，应远离火源。露天存放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完全覆盖。

2) 需要采取防火构造措施的外保温材料，其防火隔离带的施工应与保温材料的施工同步进行。

3) 不得直接在可燃保温材料上进行防水材料的热熔、热粘结法施工。

施工操作不符合这些规定，无疑成为火灾导火索。

因本人水平有限，讲解中若有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出！



谢谢